

明镜评论

铁路“赔偿限额”实为法律垄断

“赔偿限额”形成了法律垄断，损害了公民的基本权利，更破坏了法律的尊严。而这种垄断能一直延续下来，可真是个奇迹”。

■杨涛

“7·23”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目前进入善后赔偿阶段。而胶济铁路列车相撞事故的幸存者周君，还在为3年前那场浩劫留下的伤痛而奔波。相关信息显示，当年胶济铁路事故，铁路方面对于死难者的赔偿是每人20万元。显然，给周君的赔偿不可能高于这个数。（《今日早报》7月27日）

周君的一只假肢，费用就是80万元，至于她的治疗费、康复费、误工费等等，更是天文数字，区区20万元，不过是九牛一毛。我们不得不感叹于铁道部门的“牛气”，不但垄断了所有的铁道运输及关联企业，而且在赔偿问题上还享受着超市场主体的待遇，将法律也垄断起来了。

此话怎讲？根据2007年施行的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，铁路运输企业对事故中每位旅客的赔偿限额统一都是15万元，对行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2000元。而1992年修改的《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》规定，赔付的保险金最高为2万元。也就是说，在火车事故中，不管是死是活，不管损失多大，也不管后续治疗要多少钱，铁道部门都是17.2万元一口价买单。尽管此次“7·23”事故每位死难者家属可得50万，但

这50万包含的是“事故赔偿金、一次性专项帮扶款以及爱心捐助款”。

而根据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批准的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，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40万元。坐火车与坐飞机的同为国家公民，为何同命不同价？

其实，任何所谓“限额”的规定都是违背常理和违背法律的。人的生命无价，人的治疗费用更不能限额。《侵权行为法》规定，“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”。公民伤亡赔偿金有着一系列法定计算标准，又何来“限额”一说？

当然，有人说，铁路交通事故伤亡赔偿限额的标准是国务院发布了《条例》的。但是，《条例》只是行政法规，而《侵权行为法》是法律，位阶比行政法规更高，在司法实践中，理应适用法律而不是行政法规。

以上种种追问，我们完全可以看出，“赔偿限额”形成了法律垄断，损害了公民的基本权利，更破坏了法律的尊严。而这种垄断能一直延续下来，可真是个奇迹”。这种法律垄断，和铁道部门的经济垄断一样，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了！



接待用上“宝马”就能提升形象吗

舍本逐末，“宝马加身”，非但提升不了形象，还有可能给国家形象抹黑。

■闫祥岭

针对网上曝光南宁市交警支队配备多辆宝马警车一事，该支队一名负责人表示，11辆宝马警车的购置符合程序要求，主要用于“高级接待”，是“为提升国家和广西的形象”。

就交警而言，工作有一定特殊性，使用相对先进的车辆，有助于提高办案和维护交通秩序的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。但这里所谓的相对先进，相对的是社会普遍水平，而不是与少数高端用户相比，把先进变成豪华。

设想一下，如果一个交警支队就可

以配备11辆宝马汽车，机关单位照此攀比，纷纷购置使用豪华车辆，一个城市、一个省区乃至全国机关单位会有多少豪华车？这在社会各界对公务用车议论纷纷、国家正在探索规范途径之际是难以想象的。

还有车辆用途问题。如果购置部分高性能车辆，用于办案出现场、追嫌犯等紧急业务，相信不会招致非议。遗憾的是，南宁市交警支队是要用宝马警车作“高级接待”，这就偏离公众期待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先前爆出的广东、浙江、山东等地出现豪华警车新闻，有关方面的解释都是用于接待。这说明，在公共资源配置使用上，政府部门到底应该向

哪方面倾斜，还真是个问题。

面对质疑，南宁市交警支队负责人称，购置宝马车符合程序要求，言外之意是说，该过的关口都过了。这显然也难以服众。因为，所谓的程序要求，无非是“内部”的规定。如果这个规定本身就不尽合理，符合这个规定又怎能说正确呢？

交警提升形象，就目前社会反映而言，根本上要靠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靠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改善交通环境，不是有了高档漂亮的办公场所、交通工具就能够实现的。舍本逐末，“宝马加身”，非但提升不了形象，还有可能给国家形象抹黑。

“三公”不能“选择性公开”

“三公”公开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一步，作为百姓的我们，不可能总是在枯燥的数据面前目瞪口呆。

■马龙生

截至前天，98个中央部门中，七成多的中央部门的“三公经费”逐一亮相。然而，两个月以来，各部“精炼”的表格和简短的注释，对于不具备专业知识、不清楚相关背景和标准的普通百姓而言，不啻于深奥、难懂的“天书”，渴望知情的公众，普遍感觉不解渴。（《京华时报》7月25日报道）

从公开内容简单粗陋，面对质疑不予回应，从而被公众质疑“为公开而公开”；到公开内容无人把关“自说自话”，从而被质疑为“选择性公开”……做法上绞尽脑汁，耍点小聪明，是“态度不积极”的必然反映。对此，公众全都看在眼里，有关专家更是呼吁，不要低估百姓的智商。那么，在监督“三公”支出方面，公众的智商又体现在哪里呢？

其一，公布的数据多数人看不懂，不等于没人能看懂。网友中不乏“藏龙卧虎”之人，情况熟、门槛精，揭露问题直击要害，信息传播力度也往往大得惊人。这种“开口小，捕得深”的杀招，常常让一些瞒天过海者始料未及，难以招架。

其二，百姓看不懂枯燥的绝对数，不等于放弃对相对数的追问。信息只有体现了客观情况，能够让人看得清楚明白，可以进行基本的对比分析，监督才有可能，这就需要更多以“率”为主的相对数，以及对“率”做出详细说明来支撑。达不到这个要求，百姓的追问肯定不会停止，被动的角色就无法转换。

其三，百姓看不懂数据概念，不等于不会向生活寻求答案。如今的“三公”消费，很多并不是预算超支那么简单，更多还是当事者理直气壮、公众觉得极正常的“制度性不公”。但是，只要“政府在花纳税人的钱”这一点无法改变，百姓监督的眼睛就不会闭上。

七成多中央部门的“三公经费”逐一亮相，尽管人们还有诸多不满意，但大可不必失去信心。从大的潮流趋势看，“三公”公开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一步，为谁公开、谁来公开、怎么公开的问题，必然得到逐步解决。作为百姓的我们，不可能总是在枯燥的数据面前目瞪口呆。

“我管不上”折射监管病态

一句赤裸裸的“我管不上”，反映的正是当前某些政府部门对百姓利益作壁上观的懒政和不作为。

■廖水南

陕西安康的居民饮用水被附近的垃圾处理厂污染。自己深挖的机井抽上来的水也只能洗衣服，饮用的水只能靠到城里熟人家中去讨要或买矿泉水喝。当地城管局副局长以现在水源为村民自选为由，称“再有污染我们就管不上了”。（7月26日《西安晚报》）

这句赤裸裸的“我管不上”，反映的正是当前某些政府部门对百姓利益作壁上观的懒政和不作为。

其一，这些部门的“管不上”，并不是真的管不上，而是在回避、掩饰此前监管缺失的责任。按照安康市城管局副局长的说法，2004年当地村民曾另行选址新建了水源井，但这种关乎民生的大事为什么不是通过政府部门科学选址呢？

其二，在有关监管部门看来，垃圾污染这东西实在不好管，不仅没有什么油水可捞，而且劳神费力。相反，若是其他有利可图的行业，早就抢着上了。比如当下，一些地方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“执法为利”就显得积极多了。

其三，“不归我管”更是对民众利益的忽视。在当地群众都喝不上安全水的情况下，监管部门还在怪罪百姓选址错误，却浑然忘却自身最基本的职业，无疑有失公仆本色。

归根结底，“我管不上”折射出一种监管的病态。从“不作为”到执法腐败，其间的距离并不遥远。对此，一方面，纪委等监督部门不能充当“稻草人”，要对漠视公众利益的不称职官员进行有效问责；另一方面，相关法律法规应进一步完善，划清权责界限，让诿过者受罚而无可辩驳。